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02：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晤談室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林教務長爵士

記錄：趙良屏

一、宣佈開會：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1.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更謝謝校友代表鄭鄉長、業界代表邱園長與在校學生代表的出席，讓這個會議更具完整性。
2. 課程地圖網頁已正式公學生瀏覽，由於這是百年評鑑的要項之一，敬請各位主任可將各系科的網頁連結到課程地圖上。
3. 本校的畢業生流向做得非常好，這對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與百年評鑑有莫大的幫助，也藉這個會議特別謝謝校就中心陳文銓主任的鼎力相助。

三、工作報告：

1. 本學年「課程地圖與本位課程」公聽會共計有資訊暨管理學院、休閒學院、文創所、藥學系、食品系、環資系、資管系、資工系、數媒系、行流系、休閒系、時美系、健管系、餐旅系、觀光系、應外系、社工系、幼保系與教務處等十九個單位召開，對系核心能力指標、畢業門檻與標準課程表作重新修正；沒召開之單位有職安系、生科系、護理系、藥學暨健康學院及人文學院等。
2. 「課程地圖」網頁已於 10 月 28 日正式開放供學生瀏覽，請各系科與通識中心之相關人員可上網查閱，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課務組。
3. 完成校基本資料庫與技職課程網填報作業。但本學期選修跨領域學程的學生僅有 190 位同學申請，比起 98 學年度 305 同學申請還少了 115 位，希望各系科主任是否就該系學生有修習跨領域的同學，鼓勵他們提出申請。
4. 全面網路選課預計 100 年 4 月正式測試，課務組亦修改「排課流程圖」，以達全面網路選課的作業流程。至於各系科「100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得於寒假至開學期間，經過「系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來得及在下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提報。
5. 100 學年度新設系所學制課程規劃，仍有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及環境與職業安全系、幼保系進修學院二技班未完成，最遲須於 100 年 2 月完成，並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99 年 10 月 05 日)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一：提請審查各系核心能力指標與畢業門檻規畫案。

決 議：1.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是否要加資訊能力由各系自行決定，但 100 學年度起各系須加入資訊能力。

2.畢業門檻規畫表中核心能力指標須與各系核心能力指標一致。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二：請審查生科系 97-99 學年度增設「檢驗分析與實習 I、II」課程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三：請審查食品系增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就業學程課程）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四：請審議『護理系於日間部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增開課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五：請審查護理系「基層護理專業人才培訓學程計劃」（就業學程課程）增開課程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六：請討論護理系二技進修部(假日班)一年級下學期之「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2 學分 3 小時)，變更授課方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資訊暨管理學院

案由七：請審議『資工系日間部 96、97、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增開課程』
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資訊暨管理學院

案由八：請討論『資工系 97、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增開課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由九：請審議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一：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實施、修訂與評鑑要點」、「大仁
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案。

說 明：1. 口頭說明及資料如附件 1(P7~10)。

決 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實施、修訂與評鑑要點	
修正前法條	修正後法條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 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彈性 上下限為 <u>5%</u> 。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 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彈性 上下限為 <u>10%</u> 。
(五)軍訓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軍訓一年級 上下學期 <u>必修 0 學分</u> ，每週上課二 小時。	(五)軍訓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軍訓一年級 上下學期 <u>選修 0 學分</u> ，每週上課二 小時。
(九)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	(九)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

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u>1學分</u> 、二技最多 <u>4學分</u> 。	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u>12學分</u> 、二技最多 <u>8學分</u> 。
(十一)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2學分每週2小時； <u>資訊暨管理學院各系每學期3學分每週3小時。</u>	(十一)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2學分每週2小時； <u>資訊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年課程，每學期2學分每週4小時。</u>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修正前法條	修正後法條
二、本校各所系科於設立時須依課程規劃行政程序及參考教育部本位課程發展作業流程，完成課程規劃，所規劃之課程原則上至少須 <u>實施二年後</u> 再檢討修訂。	二、本校各所系科於設立時須依課程規劃行政程序及參考教育部本位課程發展作業流程，完成課程規劃，所規劃之課程原則上至少須 <u>實施一年後</u> 再檢討修訂。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修正前法條	修正後法條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二) <u>核准進修教師(盡量依登記時段排課)</u>。 (三) <u>體育、軍訓(需合班上課)</u>。 (四) 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五) 兼課教師。 (六) <u>各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u>。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二) <u>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盡量依登記時段排課)</u>。 (三) <u>體育、軍訓、通識科目(需合班上課)</u>。 (四) 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五) 兼課教師。 (六) <u>各系科專業科目</u>。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u>至少三天為原則</u>，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u>至少四天為原則</u>，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二：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案。

說明：1.口頭說明及資料如附件 2(P11)。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三：請審查 100 學度幼兒保育系進修專校（週末班）二專課程表草案。

說明：1.資料如附件 3(P12)。

2.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5 日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3.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99.12.02)初審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四：審查 100 學度社會工作系進修部四技課程表草案。

說明：1.資料如附件 4(P13)。

2.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5 日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3.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99.12.02)初審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五：請審查護理系-院訂選修科目修訂案。

說明：1.原科目家庭與婚姻更改為性別議題，資料如附件 5(P14~15)。

2.本案經 99 年 11 月 30 日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3.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99.12.02)初審通過。

決 議： 通過。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六：請審查藥學暨健康學院各系四技 99 學年課程表-新增畢業前須修一門院訂選修科目。

說 明：1.學生至少須修一門，並可納入畢業學分。
2.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6(P16~24)。
3.本案經 99 年 11 月 30 日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4.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99.12.02)初審通過。

決 議： 通過。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七：請審查藥學暨健康學院各研究所 99 學年新增院訂選修科目。

說 明：1.於 99 學年第二學期起，各研究所新增院訂選修科目，課程科目為：
中藥栽培及 GAP 規範、環境規劃與管理、工業與環境毒物、生技產業經營實務特論、健康食品功效評估。
2.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7(P25~38)。
3.本案經 99 年 11 月 30 日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4.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99.12.02)初審通過。

決 議： 通過。

提案單位：資管暨管理學院

案由八：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 100 學年度新設進修部與進修學院二技本位課程表」案。

說 明：1.資料如附件 8(P39~40)。
2.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5 日資管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3.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99.12.02)初審

通過。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資管暨管理學院

案由九：請審查「資訊管理系 99 學年度入學-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課程表修正」案。

說 明：1.四技日間部將專業必修科目原 60 學分修改為 46 學分。
2.四技進修部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原 60 學分修改為 43 學分。
3.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異動修改之科目與學分，
參閱必、選修科目新增、異動一覽表（資料詳如附件）。
4.資料如附件 9(P41~56)。
5.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5 日資管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6.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99.12.02)初審通過。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休閒學院

案由十：請審查「休閒所 99 學年度餐旅組標準課程表增開課程」案。

說 明：1.增開「觀光餐旅訓練與發展」一下選修 3/3，如附件 10(P57~58)。
2.本案經 99 年 12 月 02 日休閒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3.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前會(99.12.02)初審通過。

決 議： 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十一：請審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案。

說 明：1.有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各學院(除藥學暨健康學院尚未提出外)開設之課程及業界教師名單附件 11(P59)。

決 議： 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十二：請審議課程案。

說明：1.。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十三：請審議課程案。

說明：1.。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謝謝各位的參與和委員的發言，期望在大家的通力合作，能讓教務的推動更精進。

八、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94.12.28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所、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五）教務會議審查課程表。

（六）課程表報部核定（備）後執行。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一）規劃理念、（二）教育目標、（三）培育人力分析、（四）培育人力所需能力分析、（五）課程結構表、（六）課程開課學分數表、（七）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八）課程開設流程、（九）各學期開課科目、（十）進路修課建議、（十一）科目內容檢核表、（十二）師資調配、（十三）設備調配、（十四）科目大要、（十五）教學綱要。

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

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95.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外，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3. 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 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5. 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2 學分。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 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彈性上下限為 10%。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 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 28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開設 5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 14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4 個領域。

2. 專科部：(1)五專部通識學分為 76 學分，專業學分為 146 學分。

(2)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專業學分為 58 學分。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 0 學分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 二專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 0 學分，每週二小時(全學期校外實習班級不上體育課)；夜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 0 學分，每週二小時。

4. 五專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1 學分每週二小時，三、四、五年級免修體育課。

(五)軍訓課程：

1. 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軍訓一年級上下學期選修 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軍訓課。

3. 五專部依教育部規定開課。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學院部：(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2)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3)如有特殊之需經專案簽呈核准(增加上課時數需附教學綱要審核，並提供系科增加上課時數之課程彙整表)。

2. 專科部：依部頒課程學分數及上課時數之規定。

3.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4. 各系校、內外實習課之鐘點費，至多以每學分 1.5 小時為原則。

(七)服務教育：

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與專科部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0學分，每週二小時。

(八)校定基礎專業必修課：(94.4.27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94.4.29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 依學院規定四技各系微積分、生物學、物理學、化學至少須修二科各修二學分。

2. 五專各科數學、基礎生物、基礎物理、基礎化學至少需各修二學分。

(九)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12學分、二技最多8學分。

(十)各學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8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年8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一)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2學分每週2小時；資訊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每學期2學分每週4小時。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須陳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若修訂之課程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課程架構，需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若修訂之課程未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架構，如調整課程上課學期、增減選修課程與學分等，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發展、實施、修訂與評鑑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6.1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各所系科課程規劃能符合本校教育理念及各系科培育人才的宗旨，推動各系科課程定期檢討與修訂之需，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實施、修訂與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所系科於設立時須依課程規劃行政程序及參考教育部本位課程發展作業流程，完成課程規劃，所規劃之課程原則上至少須實施一年後再檢討修訂。
- 三、各所系科進行課程修訂時，須依循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程序進行，必要時得召開產、官、學公聽會，修訂後之課程表需提送教務會議通過才能實施。專科部課程須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才能實施。
- 四、各所系科修訂課程，應於各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課程規劃行政程序，修訂之課程於次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五、各所系科修訂課程後，除須配合修正課程計畫書相關文件外，並須明確規劃新舊課程對照表及課程抵修規定。各所系科課程計畫、新舊課程對照表、課程抵修規定，除須送教務處備查外，並須公告於各系科網頁。
- 六、本校為落實各所系科課程的執行效果，成立「課程評鑑委員會」，定期實施課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各所系科改進課程之依據。
- 七、本校每三年須辦理課程評鑑一次，課程評鑑方式及評鑑作業，由課務組負責規劃，提送課程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行。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4.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排課業務公平、公開、符合人性化與配合教師研究，且期能教學相長，依據本校實際情況，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準則排課，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三、教師任教科目原則由通識中心主任及各系科主任排課，但得授權各教學研討會以協商方式排課，主任再統籌調整之。
- 四、各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排課完成之相關資料，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由各系科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提送課務組作為課表排課時段之依據。
-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 (二) 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盡量依登記時段排課)。
 - (三) 體育、軍訓、通識科目(需合班上課)。
 - (四) 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 (五) 兼課教師。
 - (六) 各系科專業科目。
- 六、為顧及實際情況與排課人性化，避免連續排四節正課，實驗課、進修老師、進行研究教師與老師個人要求除外；另同一門課同一班不得排連續四節正課，以避免學習不佳。
-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班級排課每週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
 - (二)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排配規定辦理。
 - (三)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 (四)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含跨部最多六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 (五)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 八、課表排定流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含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節數)及任課教師。
 - (二) 各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彙整確認該系科所有開課科目(含通識科目、電腦課、體育、軍訓)送交課務組排定課表。
 - (三) 課務組排定課表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科公告。
 - (四)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科教師與畢業班調整課表。

(五) 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課表。

九、課表經正式公告後，除有錯誤或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或私下調課。如需更動必須循正常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方可更動。

十、核准進修教師得在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調整課表，逾期不受理。

十一、核准校外兼課教師，應優先配合本校排課時間授課，課表公告後不得調課。